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遴选（**SCML-2025-014** ）

 更正公告（二）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遴选（项目号：SCML-2025-014 ）遴选文件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## 遴选文件第一篇遴选邀请书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（二）特定资格要求：1、药品（中药配方颗粒）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省、市（直辖市）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，且具有毒性药品生产和经营资质，并同时具有中药配方颗粒相关生产范围。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，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）修改为：“1、药品（中药配方颗粒）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省、市（直辖市）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，且具有毒性药品相关生产范围，并同时具有颗粒剂或中药配方颗粒相关生产范围。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，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）”

1. 本项目投标起止时间变更为：2025年5月16日北京时间14：00- 15：00

3、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（同开标时间）和遴选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：2025年5月16日北京时间15:00。

注：各潜在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自行查阅下载，无论查阅下载与否均视为知晓本更正的全部内容，本更正与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已获取的遴选文件与本更正不一致的以本更正为准。

采购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

 代理机构：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30日